

平泉市人民政府

平政字〔2025〕25号

平泉市人民政府 关于2025年第一批衔接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 批 复

市农业农村局、水务局、人社局、统战部：

我市2025年第一批衔接资金项目投资计划已经市政府第75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。现将你单位承担的项目投资计划予以下达（详见附表）。

一、你单位要尽快组织编制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，并组织专家对产业项目方案进行评审。4月15日前将项目实施方案报市农业农村局产业帮扶科备案。

二、要严格按照项目备案的实施方案，抓紧组织实施，加快项目建设进度。要明确责任、严格要求，确保项目建设标准和质量，不得擅自变更，如确需调整，应按项目管理相关规定履行变更审批手续。

三、要严格实行公告公示制，项目启动建设后要及时将项目实施地点、期限、建设单位、项目负责人、建设内容、质量标准、项目资金来源及额度等情况在项目区进行公示。

四、要严格和规范资金管理，严格把握资金用途，确保资金

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截占、挪用和贪污项目资金；项目资金拨付到位后严格执行支付审批程序，切实增加项目资金使用的透明度。要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过程中的跟踪问效和检查验收工作，加快报账进度和资金拨付进度，确保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到位，发挥最大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平泉市 2025 年衔接资金项目投资计划（第一批）



附件:1:

平泉市2025年第一批衔接资金项目投资计划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类别	实施地点	建设任务和绩效目标	申报资金 (万元)	责任部门	备注
饮水安全巩固提升					860.00	1	
1	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	基础设施	相关乡镇	机械打井22眼，梅花井3眼，建井房22座、蓄水池25座，配套水泵25台套，安装地下输水管路等。受益户是2266户6813人，其中脱贫户和监测户235户504人。	860.00	水务局	

